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学生课程成绩核实实施细则

课程成绩是反映学生一定时期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为加强课程考核管理，进一步规范学生对课程成绩的核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请条件

1. 学生对课程考核成绩有异议，可提出成绩核实申请。
2. 申请成绩核实的课程仅限于学生上一学期修读并参加考核的课程。
3. 学生对同一门课程的成绩核实只能申请一次。
4. 学生提出成绩核实申请后，在核实结果没有公布之前仍需按时参加学校安排的补考。

二、申请时间

1. 本校开设课程。学生应在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向教务处提出成绩核实申请。对于补、缓考课程，应在成绩公布后一周内提出核实申请。
2. 跨校选修课程。学生应在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向开课学校教务处提出核实申请。
3.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成绩核实申请，过时不予受理。

三、核实程序

1. 学生到教务处领取《学生课程成绩核实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完整填写规定内容后交教务处。
2. 教务处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表”进行汇总，交至相关的教学部门。
3. 教学部门将“申请表”交相关课程任课教师核实成绩。
4. 教学部门应在接到“申请表”两周内组织完成成绩核实工作，并将“申请表”汇总后返回教务处，由教务处审核签字。
5. 教务处对成绩核实结果进行汇总、统计，修正有误成绩，并在原始成绩登记表的有误成绩处加盖“成绩已修正”章。
6. 学生在提出申请之日起三周后自行登录教务处网站查询成绩核实结果。

四、附则

1. 本实施细则经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9年9月第五次修订